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195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0107公告修正之毒品分級及品項 (376580000A_111001957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195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
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
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以院臺法字第1100041009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54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